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9〕31号

范*雀：

公民身份号码：441822197809*****

详细地址：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文策村委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26日，你在汤塘镇升平村刀排坑口的佛冈县汤塘镇明华石英粉厂附近汕湛高速桥底处场地内，非法倾倒了5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固体废物向四周渗漏、流失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9年5月29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扫描件1份）。

证据二：2019年9月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表》（原件1份）。

证据三：2019年9月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14张和视频6个。

证据四：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23日和2019年5月10日，佛冈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对你

制作的五次《讯问笔录》(复印件 5 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向你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环听告字〔2019〕17 号), 2019 年 8 月 2 日你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的申请。2019 年 8 月 23 日, 我局在三楼会议室组织了涉嫌环境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

听证会后, 我局补充了相关证据。

2019 年 9 月 2 日上午, 我局执法人员与佛冈县公安局、汤塘镇政府、汤塘镇升平村委会工作人员到佛冈县汤塘镇升平村刀排坑口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现场(佛冈县升平村刀排坑口汤塘镇明华石英粉厂附近汕湛高速桥旁处场地内, 坐标为东经: 113° 30′ 43″ 北纬: 23° 47′ 15″), 对你所倾倒的 5 车固体废物进行指认。现场见所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应的防范措施, 造成固体废物向四周渗漏、流失。

2019 年 9 月 12 日, 我局再次向你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环听告字〔2019〕21 号)。当日, 你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书面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 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正(¥55000.00)。

你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 277 号 309 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19 年 9 月 23 日



